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600 万元，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30.00%。2018 年度不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04 月 04 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1098157_B0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93,110.7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22,054.55 元，本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115,571,056.17 元。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实施分红 2,000 万元，2018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350,132,817.04 元。

二、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600 万元，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30.00%。2018 年度不实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4 月 08 日